

馬蘭榮家就醫優待減免辦法

依輔養字第1130056768號函辦理，有關榮家就醫優待減免，應依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、「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一覽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辦理，摘要如下：

- (一)領有榮民證、義士證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，各項減免補助請依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辦理。住民於榮家就醫時，視其是否有職，按本會就醫辦法給予補助；若住民為除遺眷家戶代表外之榮眷或一般民眾，則應自行負擔。
- (二)榮家所屬職員(以榮家為勞(公)、健保投保單位之員工為據，部分負擔優免比照「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一覽表」辦理，不含委外人員。
- (三)一般民眾考量醫療資源共享與促進社區健康宗旨，社區民眾就診時，得免收掛號費，其餘基本部分負擔及藥品部分負擔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辦理。